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偶像应具有的内质 [The Content an Idol should Contai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余, 玉花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0 21:24:27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23">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23</a>

# 余玉花：偶像应具有的内质

## 余玉花

“超女”、“好男儿”是现代大众文化的表现形式。大众文化的特点是大众参与性，所谓的“想唱就唱”即是如此，人人可以报名登台表演，但是并非想唱就能登台表演，所以引入了比赛的手段。虽然并不是人人都能上荧屏想唱就唱，但大众文化的活动蕴涵着人人可唱的可能性。大众文化的另一特点是丹尼尔·贝尔指出的舞台与观众距离的消失。这是大众文化大众参与性的另一种表现，即台上与台下的互动，这种互动通过现代信息网络使其广泛化，更为大众化。自己不能登台“想唱就唱”者却有一个决定谁在台上唱下去的权利，即“拇指权”。这是“超女”、“好男儿”在年轻人中红火起来的重要原因，满足了年轻人的文化参与激情。任何时代的年轻人都有这样的激情，但表现方式是不一样的，“超女”、“好男儿”以及类似的大众文化是当今时代激情的表现形式。

年轻人激情的表达不仅要有形式，而且要有表达的对象，那就是偶像。偶像不是这个年代独有的现象，但是对偶像的狂热却是以往任何时候、任何时代都无法相比的。偶像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偶像在《辞海》中的解释是：盲目崇拜的对象。原始意义的偶像是用土木金石制成的神像，今天的偶像则是活生生的青年迷恋的对象。其实历来的青年偶像大都是演艺界的明星，“超女”虽然是大众电视的娱乐活动，但其本质还是一种大众造星活动。青年人之所以愿意成为某星的“粉丝”，追捧某星，是因为偶像有自己所喜爱的东西，寄托着自己的某种理想，具有理想化的自我在里面。尽管在狂热的追星浪潮中，“粉丝”也会失去自我，变得十分不理性甚至可笑愚昧，但是应该看到的是，追求偶像是激情青年的需要，无论从对喜爱偶像的勇敢无畏的维护，还是在PK对抗形式中对自己偶像的竞争者即他人偶像的贬低甚至谩骂的行为中都可以获得证明。

偶像现象提出了一个“什么样的偶像是值得喜爱的”问题。梅依《聊赠一支春——李宇春塵谈》以自己的欣赏品位，提出了标准：一是歌唱得好，二是形象美，三是心地善良。第一个标准涉及专业，但也有大众欣赏口味不同的问题，当然专业人士作一些辅导也未尝不可。第二个标准是非技术的美学问题，也是李宇春引起诸多非议的地方(如中性人的打扮)。这关涉人的审美心理。梅依为她所作的辩护则始终以“小女子”之称谓表示其女性的特点，用心极其良苦。在我看来，女性“粉丝”对李的追崇与李的扮相风格有关，颠覆传统对女性“嗲、媚、丽”美的标准(男性的审美标准)，具有一定程度的反叛性。这种反叛是对男性社会对女性美标准的反叛。而李最终成功地成为“超女”，离不开女性“粉丝”的力挺，从中亦可看到现代女性力量的增长。我们关注的是梅依提出的第三个标准，即心地善良，也就是道德美、心灵美的问题。梅依以大量的事例证明李宇春美好的道德品行，以此作为李获得众人气的根本原因，同时也以此来号召更多的人成为“玉米”。这正是偶像以什么来获得大众喜爱的关键问题，也是我们讨论这本书的价值所在。

当然，明星偶像获得大众喜爱不仅仅在于他(她)的道德人品，还需要美妙的歌喉、精湛的表演、可人的形象等等，因为他(她)不是一个纯粹的道德楷模，艺术魅力始终是令人喜爱的元素，离开艺术元素则成就不了明星。但另一方面明星偶像的道德素质也应当成为大众喜爱的重要因素。这里有两方面需要思考的问题。一是明星本身应以什么样的形象示于公众，献给喜欢你的“粉丝”。明星偶像作为公众人物本身应承担一份道德示范的责任(西方国家也重视艺人的人品素养，如对国家的敬诚、对公益的热心等)，艺人的管理部门有责任对明星提出道德责任的要求，对其进行艺术职业上的和为人之道的道德教育。同时明星艺人的道德表现应当成为社会道德舆论关注的对象。二是公众应该追捧什么样的明星。不能不看到的是，明星一方面是他们个人艺术上努力追求的结果，另一方面在现代大众文化中，明星也是大众追捧的结果，特别是在媒体网络手段的参与下，更是如此。这里对大众提出如何造星的道德要求，实际上是大众的艺术欣赏品位和道德理念的问题，同样也关系到社会风气的问题。当大众文化通过荧屏进入千

家万户的时候，推崇什么样的偶像就不仅仅是“粉丝”的事情，实际上是倡导一种什么艺术品位和道德风气的问题。这种风气直接决定了我们时代推崇的偶像应具有什么样的内在品质。

社会舆论应有助于推动明星偶像良好品质的形成。对“粉丝”的偶像崇拜需要一定的引导，从这一点来说，梅依尽了一位具有理性思维的诗人的责任，使人产生敬意。明星道德上的自我追求与大众道德要求的一致性明星偶像道德品质发展的最佳路径。这方面的报道不少：如濮存昕投身于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王菲李亚鹏建立“嫣然天使基金”；林心如收到的生日大礼是“粉丝”用四万新台币拍下的爱心小熊，四万元钱全部捐给需要帮助的孩子。明星们的道德善举使他们的“迷”不仅爱他们的作品，更爱他们的人，同时也带动了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3期

/